关于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726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7263 号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 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7264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 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后附的"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 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 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 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 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 2024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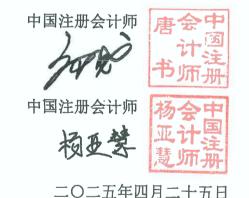
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4 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己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 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 上海



新华.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务所 * CPAs 转出协会选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A E /d YY /#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务所 CPAs 站 \$ -1 协 Stamp of the muster-in institute of CPAs pġ 年小 户 /m Ë 0 bon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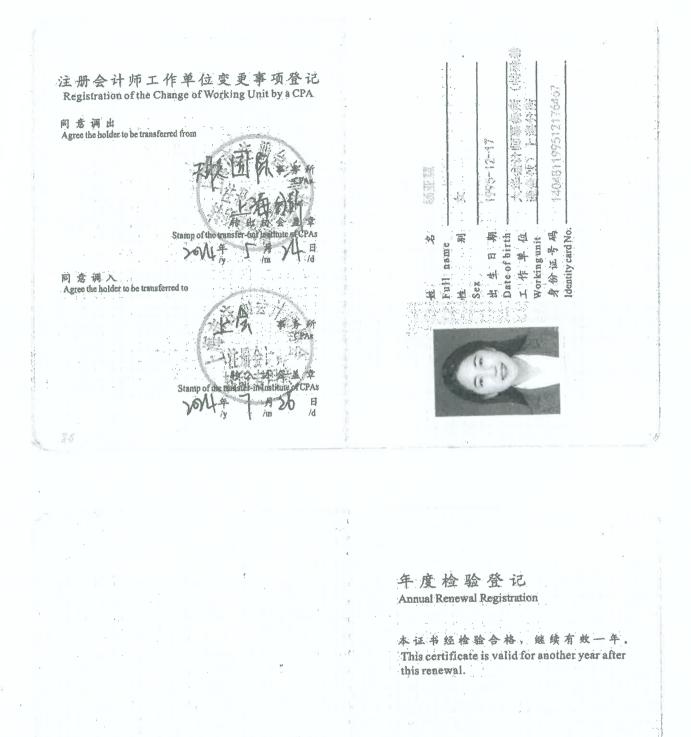
湯*** 310106198096282623 福季会计师事务所 通合伙)上海分所 1980-06-28 塘江 5 出 生 日 期 Duicorbirth Identity card No. 44 25 俗证号码 过 Workingunit nance 4 a<u>tia</u> ngen 12 sex Sex H 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J.



J



11010148109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月 加 加 . 06 年 /y 2022 N.E.S 年小 月 /m 110101481098 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E NCCOUNTANT. 10 Tel 3 SCPA . 18

证书序号:0001116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先祖。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H	发证机关、大学市政政局		E V+ H-+++-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 会计师事务所				名[1]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126 首次 合 火 入: 张晓荣		经计约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1 日本学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 ₩	回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11号)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赖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